

中共白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部署，统一全县政法系统的思想行动；对一定时期的政法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2) 组织协调指导安全稳定工作；检查政法部门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情况，研究制定落实党的方针政策、严肃公正文明执法的措施；

(3) 支持和监督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组织推动政法综治调查研究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 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县委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5) 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全县政法部门领导干部违法犯罪的案件，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纪的政法干警，参与调查社会反映强烈、情况复杂的政法干警违法违纪案件；

(6) 调查研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7) 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有关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等工作；

(8) 了解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

(9) 协调解决跨部门社会治安事项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有关法规政策措施的实施工作；

(10) 办理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县委政府高度重视，全面夯实工作责任。制定并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执行政法综治维稳防邪工作领导责任制“十个一”制度》，明确各镇各部门一把手是本单位政法综治维稳防邪工作第一责任人，单位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坚持政法综治维稳防邪工作岗位“一岗双责”，严格落实综治工作“一票否决制”。

二是坚持县镇村领导层层包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县级领导联镇、部门和镇领导包村（社区）抓政法综治维稳防邪工作制度，明确每名县级领导包联一个镇，部门和镇主要领导每人至少包抓一个村。落实政法综治维稳防邪工作形势研判制度，定期召开分析研判会议，敏感事件和涉稳突出问题研判会议及时召开。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作为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实施的前置门槛，县委县政府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纳入年度目标任务，与其他综合工作同部署、共考核。

三是绷紧国家和政治安全之弦，全力维护大局稳定。坚决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坚持“关口前移”，健全反奸防谍机制，健全发现、打击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机制，调动全社会力量，加强正面发声，提高网络舆情引导和反制能力。

四是建立“三位一体”调解机制，深入开展矛盾排查化解。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及精准扶贫工作，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大接访、大下访”活动，全面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五是加大人力财力投入力度，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充实基层综治维稳平安建设创优工作力量，配齐配强各镇综治工作人员。进一

步完善“三官一律”进社区和“一村一政法干警”工作机制。强化基层经费保障，县、镇两级的人均综治工作经费，在2014年的基础上，分别增加0.5元、0.8元，达到人均2元和2.3元，纳入财政预算并已足额拨付。截至目前，全县已建成1个县政务大厅、16个部门便民服务窗口、11个镇级便民服务大厅、117个村（社区）级综合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三级便民服务网络实现了全覆盖。

六是落实“十个一”宣传措施，深化平安创建活动。同各镇、有关单位签订了综治维稳平安建设责任书和任务书，**落实“十个一”宣传措施**，将平安建设的触角伸向每一个角落，由“小平安”向“大平安”拓展。

七是坚持城区乡村并重，着力推进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在城区，加强党政机关、重点部位、金融网点等内保单位的治安防范工作，加快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853”工程建设，在社会面安装视频监控探头400多个，今年又安装了高清视频88个，主要街面视频做到了无缝对接。在陕鄂交界处建成市级智能卡口和治安查报站。加大治安巡防力度，配备专职巡防民警40人，每天24小时进行不间断治安巡防。在农村，落实“三官一律”进社区、一村一警等，建成镇综治维稳中心11个，村（社区）综治维稳工作站113个，治安中心户长2500个，“红袖章”志愿者队伍3200人，专兼职治安巡逻队204支。全县以派出所为龙头，以治保、民调和内保组织为基础，以治安巡逻队、治安中心户长和庭院、门店联防组织为补充的群防群治网络基本形成。

八是重点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认真贯彻落实“破小案、暖民心”精神，创新打击犯罪工作机制，实行“355

工作法”和联所侦查员制度，扎实开展“2016 秦盾”严打整治行动，破获“盗抢骗”案件 50 起。开展“黄、赌、毒、黑、乱”专项治理行动，排查整治旅馆业、娱乐服务场所 556 家次，查处行业场所内“黄、赌、毒”案件 4 起，打掉涉恶团伙 1 个，破获“五霸”案件 13 起，抓获涉霸违法嫌疑人 14 名。今年以来，共立刑事案件 200 起，立治安案件 313 起，累计为群众挽回财产损失 200 余万元，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切实提高了群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率。

九是强化工作考核督查，完善“一票否决”机制。把政法综治维稳防邪工作纳入各级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将综治一票否决落实在评选先进、晋升职务工作过程中，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考核、兑现奖惩。县委县政府每年对该项工作的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对被评优秀等次的镇和单位给予表彰奖励；考核结果为“一般”等次的进行通报批评重点管理；问题突出连续两次“两率”抽查位列倒数第一的单位和镇给予黄牌警告并一票否决；对工作不力、发生影响社会稳定重大问题的镇和单位严格进行党政纪责任追究。县委、县政府督查室把综治维稳平安建设创优工作列为重点督查内容，每年至少开展 2 次以上专项督查。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县委政法委预算为本单位预算。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员 17 人，其中行政 15 人、事业 1 人。单位离退休人员 1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344510.17 元，较上年增加 1326119.76 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增资和办公经费增加拨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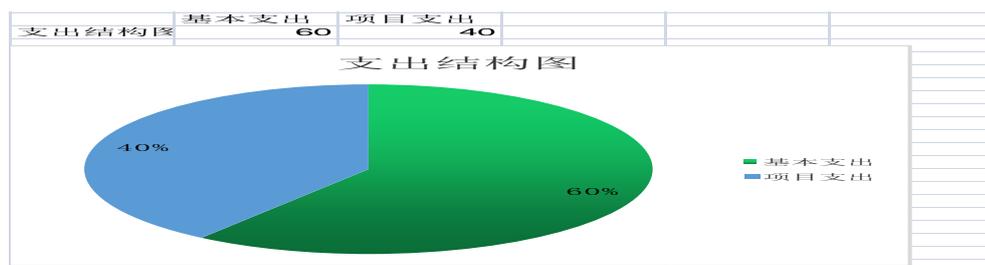
(2)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344510.17 元，比上年增加 1326119.76 元，原因同上。

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2017 年本年收入合计 4344510.17 元。其中：财政拨款 4344510.17 元，占总收入的 100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44510.17 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无事业收入。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7 年本年支出合 4344510.17 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7257.27 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 60%；项目支出 2027252.9 元，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我委主要包括综治、维稳及平安建设等专项业务支出占总支出的 40%。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44510.17 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7257.27 元，项目支出 2027252.9 元，既包括使用当年从省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增加 145337.08 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增资和办公经费增加拨款等。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44510.17 元，其中：人员经费 1973988.47 元，公用经费 343268.8 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44510.17 元，其中：人员经费 1973988.47 元，公用经费 343268.8 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7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初预算的三公经费支出为 21000 元，较上年度减少

了 10%，2017 年度实际支出为 10888 元，较上年度减少了 55%。
减少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2、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培训费支出 1760 元，比上年减少 112%，减少原因是培训减少。

3、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会议费支出 0 元。

六、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对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2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综治维稳平安建设国安反邪教、司法救助、慰问基层政法单位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5001]中共白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白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	202	100	100%	100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	202	100	1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安全。 2、扎实开展系列平安创建活动和综治平安工作责任制落实。 3、抓好防邪工作。 4、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5、春节慰问政法基层单位。 6、做好县镇两级综治视联网工作。			1、社会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2、平安建设知晓率 3、实现了三个“零”目标。 4、司法救助 16 人，救助资金 83.96 万。 5、春节慰问基层政法单位 25 个。 6、完成县镇两综治视联网畅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60分)	数量指标	两率两度	10	>100%	知晓率 89.52，满意率 94.7	10	
			开展慰问次数	10	>25 个	慰问 25 个基层政法单位	10	
			司法救助人数	20	>16 人	全年司法救助 16 人	20	
			县镇两级综治视联网工作	10	>13 个	县镇两级开通共 13 条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2017 年春节以前完成	10	按时	已于 2017 年 1 月底以前完成	2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收支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15	上升	上升	15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得到肯定	15	有效	有效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100%	满意		
总分				100			10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343268.8 元，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2016年同口径增加 108277.8 元，增加 68 %，增加的主要原因办公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2016年政府采购支出 0 元，其中：工程类采购支出 0 元，工程类采购支出 0 元，服务类采购支出 0 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末，本单位没有共有车辆；没有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没有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中共白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编制单位：中共白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7年

金额单位：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白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7年

公开01表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4,344,510.1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44,510.1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44,510.17	2、外交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3、事业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4、经营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6、其他收入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44,510.17	本年支出合计	4,344,510.1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收入总计	4,344,510.17	支出总计	4,344,51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白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7年

公开02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44,510.17	4,344,51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44,510.17	4,344,51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44,510.17	4,344,51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317,257.27	2,317,25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27,252.90	2,027,252.9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白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7年

公开03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44,510.17	2,317,257.27	2,027,252.9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44,510.17	2,317,257.27	2,027,252.9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44,510.17	2,317,257.27	2,027,252.9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317,257.27	2,317,257.27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27,252.90	0.00	2,027,252.9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白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7年

公开04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44,510.1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44,510.17	4,344,510.17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1、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44,510.17	本年支出合计	4,344,510.17	4,344,510.1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4,344,510.17	支出总计	4,344,510.17	4,344,510.1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共白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7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44,510.17	2,317,257.27	1,973,988.47	343,268.80	2,027,252.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44,510.17	2,317,257.27	1,973,988.47	343,268.80	2,027,252.9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44,510.17	2,317,257.27	1,973,988.47	343,268.80	2,027,252.90	
2013101	行政运行	2,317,257.27	2,317,257.27	1,973,988.47	343,268.8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27,252.90	0.00	0.00	0.00	2,027,252.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编制单位：中共白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7年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17,257.27	1,973,988.47	343,268.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9,281.23	1,669,281.2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15,369.00	615,369.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15,369.00	615,369.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00,090.00	700,090.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00,090.00	700,090.00	0.00	
30103	奖金	234,139.00	234,139.00	0.00	
30103	奖金	234,139.00	234,139.00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683.23	119,683.23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683.23	119,683.2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268.80	0.00	343,268.80	
30201	办公费	181,257.80	0.00	181,257.80	
30201	办公费	181,257.80	0.00	181,257.80	
30202	印刷费	1,004.00	0.00	1,004.00	
30202	印刷费	1,004.00	0.00	1,004.00	
30205	水费	1,000.00	0.00	1,000.00	
30205	水费	1,000.00	0.00	1,000.00	
30206	电费	10,194.00	0.00	10,194.00	
30206	电费	10,194.00	0.00	10,194.00	
30207	邮电费	3,820.00	0.00	3,820.00	
30207	邮电费	3,820.00	0.00	3,820.00	
30211	差旅费	59,878.00	0.00	59,878.00	
30211	差旅费	59,878.00	0.00	59,878.00	
30216	培训费	1,760.00	0.00	1,760.00	
30216	培训费	1,760.00	0.00	1,76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888.00	0.00	10,88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888.00	0.00	10,888.00	
30226	劳务费	3,000.00	0.00	3,000.00	
30226	劳务费	3,000.00	0.00	3,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967.00	0.00	10,967.00	
30228	工会经费	10,967.00	0.00	10,96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500.00	0.00	59,5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500.00	0.00	59,5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707.24	304,707.24	0.00	
30301	离休费	106,065.24	106,065.24	0.00	
30301	离休费	106,065.24	106,065.2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500.00	6,50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500.00	6,500.00	0.00	
30309	奖励金	600.00	600.00	0.00	
30309	奖励金	600.00	600.00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66,436.00	166,436.00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66,436.00	166,436.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106.00	25,106.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106.00	25,106.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编制单位：中共白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7年

公开07表
单位：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10,888.00	0.00	10,888.00	0.00	0.00	0.00	0.00	1,7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编制单位：中共白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7年

公开08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